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樹木學會

課程覆審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
（資歷架構第二級）**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26 年 4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樹木學會(TCHK)（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8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ii)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2.1 評審局評定《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CHK 香港樹木學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CHK 香港樹木學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etrol Chainsaw Use and Maintenance and Tree Trimming (QF Level 2)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etrol Chainsaw Use and Maintenance and Tree Trimming (QF Level 2)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園藝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星期 33.25 學時（包括 17.2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Lot Nos. 221, 230 and 581 in D.D. 128,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21 號、第 230 號及第 581 號 (2) Lot No. 319 in D.D. 129,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19 號

	(3) Lot No.317 in D.D. 129,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17 號
--	---

課程覆審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2.4 評審局評定《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 2.5 有效期
-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CHK 香港樹木學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CHK 香港樹木學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Integrated Tree Climbing (QF Level 3)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Integrated Tree Climbing (QF Level 3)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園藝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0 星期 162.5 學時（包括 82.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Lot Nos. 221, 230 and 581 in D.D. 128,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21 號、第 230 號及第 581 號 (2) Lot No. 319 in D.D. 129,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19 號 (3) Lot No.317 in D.D. 129,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17 號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所有課程
建議1
營辦者應檢視兩個課程的收生條件，加入入讀課程時所需的年資或相關工作經驗，以確保學員具備足夠的基礎能力參與課程的學與教活動。

建議2

營辦者應加強監察學員的自修成效，以確保兩個課程的自修時數及活動安排能有效協助學員達到擬定學習成效。

建議3

營辦者應建立共享資料庫，讓不同導師將課程的有用資訊互相分享和傳閱，以提升教學成效和確保課程資料的一致性。

建議4

營辦者應定期整合課程的數據，以能更有效地記錄和監察課程的成效，並作出適切的改善。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香港樹木學會於 2007 年成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宗旨為推廣現代樹木學知識及攀樹技術。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i)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本課程旨在令學員掌握樹木從業員的實務工作技巧，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可掌握電油鏈鋸的操作及保養，及修剪樹木的基本技巧，協助資深樹木從業員完成工作。

(ii)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本課程旨在令學員掌握樹木從業員的實務工作技巧。學員於完成課程後可掌握攀樹

的知識及技能、樹上拯救、操作樹上手鋸的基本技巧。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i)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作出初步評估，判斷樹木修剪的位置；
- 按正確步驟、操作方法及修剪樹木的安全守則，操作電油鏈鋸於地面進行樹木修剪；及
- 按正確方法進行電油鏈鋸的基本保養。

(ii)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選擇合適的攀爬方法、路線及工具，以正確技巧安全攀爬樹木；
- 執行樹上拯救應變程序；及
- 遵從相關安全守則，在樹上適當運用手鋸修剪切割樹木及枝條。

4.3 課程結構

(i)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課題	資歷學分
1. 操作電油鏈鋸前的安全守則	3
2. 認識電油鏈鋸	
3. 鏈鋸使用步驟	
4. 基本樹木修剪技巧	
評核	
總計：	3

(ii)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課題	資歷學分
1. 攀樹基本知識	16
2. 攀樹技能訓練	
3. 樹上操作技能訓練	
4. 拯救程序概論	
5. 樹上手鋸基本操作概論	
6. 枝條切除技術	
評核	
總計：	16

4.4 畢業要求

(i)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於筆試及實務評估均取得合格成績；及
- 出席率必須達到 80%或以上。

(ii)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於筆試及每一項實務評估均取得合格成績；及
- 出席率必須達到 8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i)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年滿 18 歲人士；及
- 小六學歷程度（如未達小六學歷者，需於入讀試合格後方可報讀）；及
- 有意成為樹藝從業員

(ii)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年滿 18 歲人士；及
- 中三學歷程度；及
- 有意成為樹藝從業員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6/101